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4.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4303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54.29
减：发行费用	2,600.6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6,870.97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3.9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346.6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46.61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3841672	3,404.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3842114	52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4740006930	25.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255053	1,704.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5274692	3,689.15
合计		9,346.6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346.6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待理财产品到期，将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高新科技产业园内（以下简称“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并同意公司使用“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700万元增资至科技园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36740012号《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0.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9,125.11	9,125.11	4,542.42	4,907.21	53.78%	2017年4月	324.53	不适用	否
2.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5,636.83	5,636.83	752.90	1,497.91	26.57%	2016年12月	818.16	不适用	否
3.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7.63	4,077.63	328.08	465.85	11.42%	2017年4月	136.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39.57	18,839.57	5,623.40	6,870.97	--	--	1,279.4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并同意公司使用“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700 万元增资至科技园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8.5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5 年 8 月，该笔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建设完毕，项目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

注 2： 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 2016 年 1-6 月该募投项目实现的收入。